



## 施工規範書

### 壹、施工範圍：

#### 六甲院區

###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參、相關規範

1. 廠商資格:甲級電器承裝業，且須有承攬工研院通訊監控連網工程實績之合格廠商。
2. 廠商於施工前需提出設備配置圖與施工進度表期程給予業主，審核後方得以施工。
3. 本工程使用材料：承商應於決標後儘速提出器材規格型錄資料送業主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 應檢附樣品 不需檢附樣品。
4. 本工程承攬商於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
5. 假日施工需求:本案須假日施工。
6. 承攬商派於工地之施工人員應具相關經驗且領有專業証照者。
7. 工程施工中，承攬商應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之人員配合至現場巡視與管

2/2

2/2

理。

8.施工後須本工程所有設置悉依相關圖說、標單、施工說明等辦理驗收。

9.本案設計施工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電工法規、工業配管、與CNS等國家或主管機關頒布實施之法令和相關技術規則。

10.各開孔(含完工修補)或金屬加工位置需整平打磨確保無鋒利割人之虞，牆面開孔於配管完成後須以防火泥填補縫隙

11.配電線路接地端子一律使用O型樣式，電線使用綠色線材，並以黃底黑字膠膜標註迴路編號。

12.線路配置固定穩固不鬆脫直線裝配並排列整齊，電氣迴路電源來源及線路標示需完整。

13.施工時間.方式.工法.測試.安全措施由業主指示承包商需配合施作。

14.本工程完工後須依業主需求配合測試、調整，正常無誤後方可驗收。

15.業主因人員、設施設備有安全危害之疑慮或違反施工規範時，業主可於施工期間立即增訂安全規範或暫停承包商施工以消除危害因素，承包商須完全配合。

肆、附件